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-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香山街道低空综合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香山街道低空综合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奇航智维(苏州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我司为2024年11月11日成立的新企业，无上一年度财务数据。

磋商响应单位：奇航智维(苏州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